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编号：2026 ()

甲方（委托方）：新兴县水务服务中心

乙方（受托方）：北京建亚恒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有关文件规定，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一、**评估目的**：甲方因 资产出租 事宜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甲方委托乙方针对新兴县集成河碧道试点项目生态化鱼塘及管理房出租价值提供评估服务

二、**评估对象**：新兴县集成河碧道试点项目生态化鱼塘及管理房资产

三、**委托评估的范围**：针对新兴县集成河碧道试点项目生态化鱼塘及管理房出租价值提供评估服务。

四、**评估基准日**：2026 年 4 月 15 日

五、**评估完成期限**：

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时间安排，甲方应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前完成资产清查工作，并提供乙方评估所需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权属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乙方须在外勤工作结束且收到甲方按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后 15 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正式纸质版《评估报告书》一式 贰 份。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或其他原因造成评估时间耽误的，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相应顺延。提交方式： 邮寄、 甲方派专人领取、 乙方专人送达。

五、乙方应指派两名评估专业人员承办该项业务，以确保评估工作按期完成；甲方对乙方评估人员中涉及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

六、**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及时按评估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充分、合法的资料，法律权属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对各项不动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认真填写各项清查明细报表，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报送乙方；对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2、对评估目的所涉及相关经济行为的合法性、可行性负责；包括清查评估申报表、经济行为的批文、产权证明文件、经济合同、不动产清查及使用情况等评估数据及其他有关资料，并对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甲方应提供一份声明函，以明确甲方的前述责任。

3、根据评估业务的需要，在评估过程中组织人力、物力协助乙方，以及为乙方的评估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配合；负责注册资产评估师与评估项目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和沟通；为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企业内部及与评估相关的其他各有关中介机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4、根据评估目的对应经济行为的需要恰当地使用评估报告。



5、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之外，未征得乙方同意，对乙方提供的包括评估报告、补充说明、解释、建议等文件和材料在内的各项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6、按照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七、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在评估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执行法律和行政法规，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要求，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或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执业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应妥善保管并负保密责任。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对出具《评估报告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和注册资产评估师不得将执业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

2、遵守相关资产评估的有关法规和规范要求，及时拟订资产评估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确定评估途径和方法；在收到符合评估要求的各项报表资料后，及时组织相关的专职评估人员做好评估对象现场勘察工作；配合委托方相关经济行为的实施进度，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完成评估分析、估算，并将问题及时反馈给委托方。

3、乙方有义务指派专人指导甲方人员，进行财产清查、编制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搜集有关评估资料，并应做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

八、资产评估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服务价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755号)的规定，参考现行《关于资产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0〕142号)的收费标准。

2、根据国家规定及此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及本项目评估工作的繁简程度，甲乙双方协商本次收费按标准计取费用¥1499元。支付方式：本约定书生效后，乙方应按时出具正式盖章的《评估报告书》及等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应于所评估资产顺利拍卖成交后的15个工作日内使用拍卖所得款一次性全额支付1499元至乙方银行账户。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是指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采购人向财政部门请款日期视为支付款项日期。

3、如本协议生效后非因乙方原因终止执行的，乙方不退回甲方已支付报酬。

4、甲方在合同约定的评估范围之外，另行增加评估内容或变更评估基准日而导致评估工作量增加，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评估费应作相应增加，增加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九、评估报告使用者和责任：

乙方提供的评估报告使用者是甲方和相关部门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评估报告由本约定书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在约定的评估目的下合法使用。乙方和注册资产评估师不对因甲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同时，乙方拥有向甲方和其他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对乙方造成损失的权利。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方和乙方另有约定外，报告使用者未征得乙方同意，不得摘抄、引用乙方提交的包括评估报告、补充说明、解释、建议等文件和材料，也不得将其披露于公开媒体。



十、事项的变更：

本约定书签订后，签约各方若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如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可通过友好协商对业务约定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业务约定书。

十一、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乙方在评估工作完成时出具的《评估报告书》，其使用权归甲方，但评估报告仅能用于报告中确定的目的，因使用不当产生的责任与乙方无关。乙方非为法律、行政法规和行业规定所允许或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该报告书及相关内容。

十二、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业务约定书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十三、其他事项

涉及国有资产占有单位的资产评估项目，须按规定由甲方向其主管机关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报送资产评估核准申请或进行备案，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批准文件存档，并对相关文件的真实性与合法性负责。

十四、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 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约定，所收评估服务费应退还甲方，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相关损失。

2. 如因甲方原因终止履行本约定，而且乙方已实施了相应评估程序，乙方所收评估服务费不予退还。

3. 当执行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业务约定书，并将所收评估服务费扣除已完成工作量所对应的应收评估服务费后的余额退还甲方；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双方协商解决。

4. 执行本协议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选择如下方式处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十五、本业务约定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新兴县水务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建亚恒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广东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电话：

电话：(0757) 88049116/117/11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账号：**2013012809300187277**

年 月 日

年 月 日